

旧车置换补贴何时能到账？

置换新车厂家补贴2000元,可市民在福州锦申一汽丰田特约店换了新车,快两年了没拿到补贴；记者介入后得知,“锦申”被“福州中升裕德”收购后厂家才付了补贴款,市民有望尽快收到补贴

■海都记者 郭思琪

近日,福州市民高先生向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他于2022年9月20日在仓山区的福州锦申一汽丰田特约店(简称锦申)购买新车时,参与了旧车置换补贴活动。然而,高先生在付了41500元车款后,却迟迟等不到2000元的置换补贴。2023年8月,高先生四处打电话询问,却被锦申员工建议直接找老板及财务沟通。据了解,2023年11月,福州中升裕德一汽丰

田特约店(简称中升)已经收购锦申,但直到2024年5月,这笔钱始终没有到账,原因为何?记者随即进行了了解。

旧车置换补贴两千元追讨近两年未到账

高先生告诉记者,2022年9月20日,他来到仓山区盖山镇的这家丰田4S店,发现旧车置换新车后,厂家会补贴2000元给车主,因此高先生就与当时名为福州锦申的一汽丰田

特约店签订了旧车置换合同,旧车估价为41500元,其中就包括了高先生一直没见到的那笔2000元置换补贴款。“签合同的时候,锦申的员工口头告知我,这笔补贴会在半年内转入我的账户,可是大半年之后完全没有动静。”这让高先生有些着急,便于2023年8月左右前往该4S店询问情况,却得知店内老板已换人,被要求直接去找原老板索要补贴款。高先生开始向位于上海的丰田总部投诉,却一直

没有得到锦申方的落实。后来,高先生也尝试向12315消费者投诉热线反映此事,12315则给出让高先生直接上诉的回复。直至2024年5月,高先生仍无法联系上锦申老板,因此也未曾收到补贴款。

收购后厂家才打款 补贴3~5天内到账

5月20日上午,记者和高先生一同来到该4S店了解情况。据中升公司高经理介绍,锦申因为经营不

善已经被列入失信名单,2023年11月左右,中升成功收购并接手锦申,此次收购属于对店内资产的收购,并非收购股权,中升无需偿还锦申所欠债务。因此,该4S店的名称也由“福州锦申一汽丰田特约店”改为“福州中升裕德一汽丰田特约店”。“我们对高先生被拖欠补贴款的事情并不知情。”高经理解释称,加上旧车置换补贴活动已经过去很久了,但只要是在交接名单中的客户,都是可以退回补贴

的。随后,高经理立刻安排工作人员查看交接名单。“名字有在,我去写退款说明。”工作人员在找到名单后向高先生询问账户名称、身份证号等信息。随后,高先生便在退款说明上签名,等待3~5个工作日,公司审批流程通过后,2000元补贴将会退回高先生的账户。高经理告诉记者,高先生的名字之所以在名单里,是因为厂家是在中升收购锦申后才打款,因此,中升能够直接要求厂家把钱打入中升账户。

业主卧室玻璃被打“穿”

事发福州世欧彼岸城,警方初步判断疑似弹弓射击所致

海都讯(记者 毛朝青实习生 郭璇 文/图) 5月20日上午10时,福州一位市民向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5月18日上午11时左右,自家主卧窗户玻璃被不明物体击中,整个窗户玻璃成了“蜘蛛网”,金山派出所已经介入调查。记者赶到世欧彼岸城,站在小区绿化带处向上看到,10栋楼的二层有一扇玻璃布满裂纹。记者来到这位市民家中看到,

被打破的玻璃位于主卧一侧,地面还留有少许的玻璃碎末,打开窗帘可以明显看见窗户玻璃已成“蜘蛛网”状,在破裂正中心有一处圆形穿孔。这位市民告诉记者,自己当时正在厨房做饭,听到声音还以为是室外放鞭炮,所以并没有在意,后来到该房间打扫卫生,听到玻璃慢慢裂开声音才发现,于是报了警。记者从仓山警方了解



玻璃成“蜘蛛网”

到,接到报警后,段警进行了现场勘查,因为没有监控设备,他们初步判断疑似弹弓射击所致。

福清宏路街道：依法拆除违建坟墓 持续倡导文明新风



海都讯(记者 汤先增文/图) 近期,福清市宏路街道组织相关人员依法对辖区南峰村新建的一处坟墓进行拆除、平毁和覆土处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地建坟行为,有效遏制了违法新建和翻新坟墓的不良风气,保护绿水青山,树立文明新风。

日前,宏路街道执法人员在开展“两违”常态化巡查时,利用无人机航拍巡查违法建设,在南峰村山上发现多处违建坟墓。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联系到违建村民,告知其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并向其发放限期整改通知单。

然而,村民接到通知后,表现出强烈的抵触情绪。随后,宏路街道加强

正面宣传引导,相关领导带队多次上门开展思想疏导、政策宣传、释法说理,把殡葬改革的政策讲透、把“活人墓”带来的弊端讲清、把殡葬改革的内容讲明,最终违建村民意识到自己违法行为存在的危害性,表示积极配合执法。

为确保拆除行动顺利进行,日前,宏路街道还先后召开两次推进会,就拆除行动的重要性进行了详细说明,并通报了前期摸排情况,切实做到情况清、底子明。与会各代表们积极发言,对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出谋划策。针对南峰村实际情况,会上形成整改清单,做到了“一墓一策”,确保任务分解、责任到人。

日前,宏路街道重拳开展“两违”整治。当天,随着挖掘机的轰鸣声,一座座墓地围墙轰然倒塌,



依法拆除违建坟墓

一块块墓碑石料被移走,经过近4个小时行动,拆除违建坟墓6处、回填3处,面积共约70平方米。当天,现场还动用机械设备进行覆土深埋,恢复山体原貌。

“对已完成整治的,将加强跟踪巡查,严防反弹。”宏路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拆除行动起到了强烈的震慑作用,打击了违法新建、扩建坟墓的势头。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下一步,福清宏路街道将持续开展整治殡葬不正之风专项活动,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早发现、早制止,进一步做好整治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同时坚持源头管控,以零容忍的高压态势整治“活人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起、拆除一起,正确引导群众自觉树立“厚养薄葬,勤俭节约”的新风尚,共护绿水青山。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编号:福建Y1424001S-1号),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已将其对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

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作为上

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应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先生 15980210609 朱先生 1505918990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4年5月21日

基准日2024年1月24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费用	违约金	抵质押担保(抵质押物信息)	保证人
1	厦门天际互娱网络有限公司	5,572,000.00	154,615.29	4,419.19	-	1、厦门思明区文兴东一里7号407室住宅(8313㎡);2、厦门翔安区印斗山五里4号1007室住宅(8974㎡)	游江南、暨玉琼、游集申、蔡玲娜
2	厦门那帕商贸有限公司	176,100,000.00	5,708,420.90	258,050.00	-	福州市仓山区仓前街道六一南路118号汇达花园商业,建筑面积12818㎡。	林懋达、汇达地产(福州)有限公司、汇达物业管理服务(福州)有限公司、福州汇金泛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汇融和(福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	厦门北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630,170.04	33,126.57	-	厦门思明区仙居路1025号住宅(421.88㎡)	许迅
4	厦门博乐德平台拍卖有限公司	10,985,000.00	250,308.70	14,082.87	-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23号之二1101室住宅(15316㎡)	邓小红
5	厦门斯泰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91,485.25	215,042.29	9,336.19	-	厦门市思明区育秀里39号21E室住宅(152.77㎡)	林国炎、刘清梅
6	厦门顺天工贸有限公司	9,024,978.45	209,536.72	12,070.00	-	1、厦门思明区康泰路127号之三101室(118.46㎡);2、厦门湖里区和通里181号801室(123.75㎡)	刘福英、曾井泉、王叶春、王静
7	厦门特郝贸易有限公司	43,007,336.40	19,869,647.46	-	9,853,626.57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阿奎利亚一组团123幢128幢131幢连体裙楼201室(8,806.21㎡)	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程宏、刘红、梁耀忠
8	厦门启澄贸易有限公司	50,999,999.00	14,885,363.39	-	5,344,468.30	1、庐阳区双凤大道120号阿奎利亚一期8幢101、102、103、104、105、106、107、108室(879.08㎡);2、阿奎利亚一期9幢101商、102商(67.482㎡);3、庐阳区双凤大道120号阿奎利亚米兰堡2幢商业101、102、103、104、105、106、107、108室(823.38㎡);4、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阿奎利亚一组团123幢128幢131幢连体裙楼301室(897.401㎡)	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程宏、刘红、吴远会、郑书
/	合计	328,180,799.10	41,923,104.79	331,084.82	15,198,094.87	/	/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4年1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和出质人等。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